

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

遥感字[2015]5号



关于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人员调整及职责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现将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调整及职责通知如下：

主任：龚健雅

副主任：方圣辉

成员：方圣辉 付仲良 毕卫民 张永军 巫兆聪

李建松 胡庆武 胡翔云 秦 昆 龚健雅

潘 励 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秘书：张 薇

分委员会职责：

- 1、审查、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名单；
- 2、审查、通过硕士学位授予人员名单；
- 3、审查、通过拟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；
- 4、审批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论文评阅人名单；
- 5、申报新增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；
- 6、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；审核、通过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，提出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；
- 7、制订本单位各学科、专业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。
- 8、推荐优秀博士论文。

学部委员会职责：

- 1、审查、通过接受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名单；
- 2、审查、通过博士学位授予人员建议名单；
- 3、审批博士生指导教师建议名单；
- 4、审批我校有权自行增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建议名单；
- 5、审查申报新增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；
- 6、检查、评估学位授予质量及学位点建设工作；
- 7、审查硕士、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；
- 8、评选和推荐优秀博士论文；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：

- 1、制定有关学位工作的政策和制度；
- 2、作出授予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决定；
- 3、审批我校有权自行增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；
- 4、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；
- 5、检查、评估、监督学部委员会、分委员会工作；
- 6、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；
- 7、受理有关学位授予的争议和其他事项，并作出裁决。

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

2015年11月25日